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大幅波动及拟

置出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汇冠股份”、“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广东恒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业绩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 50%的，为避免相关方通过本次重组逃避有关义务、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根据《业绩相关问题与解答》对汇冠股份承诺履行、规范运作、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重组不存在置出资产的情形，不适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大幅波动及拟置出资产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

赵玉玲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